

安徽润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平方米 静电包装材料生产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1 月 14 日，安徽润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安徽润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平方米静电包装材料生产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润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平方米静电包装材料生产建设项目位于阜阳市阜南县经济开发区颍水路南侧，为新建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6 月由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评文件，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由阜阳市阜南县生态环境分局审批通过，批复文号：南环行审[2019]42 号。项目开工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28 日竣工，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进入生产调试期。

本项目已于获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41225MA2T744A36001Z。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分阶段建设，本次已建成部分投资 2150 万元，环保投资 19.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范围为安徽润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车间年产 500 万平方米静电包装材料生产线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主要建设内容变动如下：

1、规模：仅建成 1#车间及一条产能为 500 万平方米静电包装材料的生产线，且未布置印刷机、吹膜机等设备。

2、废水：取消食堂，无食堂含油废水产生。

3、废气：仅建成 1#车间及配套废气处理设备，废气处理工艺由原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变更为二级活性炭吸附。

4、固废：为满足现有生产需求，危废暂存间位置、面积发生变动，危废种类减少废灯管。

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对重点变动作出的界定，经界定，项目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阜南县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此次部分建成后，食堂未建，仅安装部分生产设备，生产废气主要为 1 号厂房的上胶工序、复合工序、熟化工序、涂布工序、制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企业在以上工序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废气，将上述废气统一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排气筒 20 米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此次部分建成后，仅安装部分生产设备，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复合机、分切机、制袋机、涂布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噪声声级约 70-90dB(A)。

企业采取的减振降噪措施主要有：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②安装隔振基础或铺垫减振垫；③生产时关闭门窗。

（四）固体废物

项目部分建成后，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塑料膜边角料及次品）、危险废物（废油、废油桶、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贮存在不同的独立区域。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外售相关物资部门，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设计和建设要求；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设计和建设要求，废油、废活性炭委托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油桶、废包装桶原厂回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全厂涉及的风险类型主要为废油、粘合剂泄漏和易燃原料的火灾风险，企业于 4#车间南侧设置应急事故水池，容积 120m³。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该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中的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和阜南县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 废气

有组织排放：1#排气筒出口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连续两天监测结果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连续两天监测结果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

厂界监测点噪声昼夜间连续两天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浓度估算，项目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总量为 0.05544t/a，满足环评批复核定的 0.235t/a 要求。

六、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徽润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平方米静电包装材料生产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并实现达

标排放，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保障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进一步做好危险废物的暂存、处理处置工作。

3.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机构和环境管理制度，完善相关设施运行台账记录。

安徽润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4 日